

证券代码：300056

证券简称：三维丝

公告编号：2011-监 008

##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2年2月27日在厦门火炬高新区（翔安）产业区翔岳路3号公司3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2月2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菊华女士主持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，其于2012年2月29日刊载在证监会指定网站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本报告于2012年2月29日刊载在证监会指定网站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### 三、审议通过《2011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《2011年年度报告》于2012年2月29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网站，年度报告摘要于2012年2月29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网站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1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### 四、审议通过《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7,963,244.24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按2011年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,855,967.65元，加经调整后的年初未分配利润39,552,108.18元，减去发放现金股利20,800,000元，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，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43,859,384.77元，资本公积271,221,910.59元。

考虑到公司业务持续发展，连续多年主营收入持续保持较高增速，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以2011年末总股本5249.6

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1元现金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8股。预案实施后，公司总股本由5249.6万股增至9449.28万股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本报告于2012年2月29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网站。

经审核，201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，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，公司未变更投向和用途，并按照预定计划实施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201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

本报告于2012年2月29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网站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2011年度，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，制订了各项内控制度，形成了比较系统的公司治理框架，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了公司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、有效开展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、完整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真实、有效的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任期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监事会监事进行提名。

监事会决议，提名李菊华女士、吴昊天先生作为第二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，参加第二届监事会换届选举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票；反对0 票；弃权0 票。

特此公告！

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

## 附：2位监事候选人简介

### 一、李菊华女士

李菊华，女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62年生，毕业于国家法官学院/中央党校法律专业，本科学历。1979年9月-1981年12月任职南平工业学校；1981年12月-1985年5月任职南平铝厂；1985年5月-1995年8月历任南平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秘书、南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（现延平区）副科长；1995年8月-2000年3月任厦门科技发展公司综合部经理/党支部副书记；2000年3月-2004年12月任职厦门软件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、党支部副书记、工会主席；2005年1月-2010年2月任职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；2010年3月至今任职厦门火炬集团科技担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2011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。

李菊华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### 二、吴昊天先生

吴昊天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65年6月出生，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金融专业，博士研究生学历。1989年2月至1997年12月，任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，历任信贷处科长、房地产信贷部副总经理、营业部副主任；1998年1月至2003年5月，任职华夏银行深圳分行，历任营业部总经理、信贷部总经理；2003年5月至2006年6月在中科智担保集团公司工作，担任集团执行总裁职务；2006年7月至2008年5月，任职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，担任创新资本公司副总经理、创新担保公司总经理；2007年6月至今，担任深圳世联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；2008年5月至今，担任深圳市金立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；2008年6月—2009年3月担任厦门三维丝环保工业有限公司监事。2009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。

吴昊天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